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综〔2025〕1152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发〔2023〕15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综发〔2025〕14号），现就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请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请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安排使用补助资金时列入“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科目，具体使用范围按照相关资

— 1 —

金管理办法执行。

二、2026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你区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录入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该项资金下达后，请你区结合 2026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年度目标任务，及时将中央补助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按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你区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武汉市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武汉市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类别	按任务量分配				提前下达数
	住房保障	城中村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	C、D级危房改造	
合计	64853.03	30690.97	44179.8	2542.2	158003
江岸区	5558.83	774.47	7128.8	767.12	14229.22
江汉区	3705.89	1226.91	9921.1	/	14853.9
硚口区	3705.89	/	5629.4	169.48	9504.77
汉阳区	11117.66	7670.23	4235.7	/	23023.59
武昌区	7411.77	/	4013.8	414.78	11840.35
青山区	2964.71	2018.24	/	/	4982.95
洪山区	8894.13	/	4070.5	129.34	13093.97
东西湖区	3705.89	653.57	5815.6	2.23	10177.29
经济开发区	5188.24	1807.18	/	15.61	7011.03
东湖高新区	10376.49	4901.75	1269.8	1043.64	17591.68
东湖风景区	741.18	2336.22	530.6	/	3608
长江新区	1482.35	9302.4	1564.5	/	12349.25
蔡甸区	/	/	/	/	3316
江夏区	/	/	/	/	9369
黄陂区	/	/	/	/	2281
新洲区	/	/	/	/	771

说明：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四区补助资金额度由省财政厅直接确定下达。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 4 —